

编号：SDJC-2017-0091-XN

陕西师范大学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气体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采购

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商务标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气体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5.00 万元
3. 执行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第二条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投标单位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或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法院打官司等涉及未决诉讼的企业；也不能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2) 特定资格条件

-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经营许可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 竞标人必须具有制造标的物或合法提供货物及安装、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 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④ 按本采购项目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凡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2. 投标单位必须在资质审验环节交验以下资料的原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生产商授予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只允许生产商授权一家代理公司参与报名）；若产品为投标公司自行生产，则需提供盖有公司公章的证明材料。

(4) 信用承诺函

3.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将设备安装（或放置）到指定位置。

第三条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顺序装订：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投标一览表（包括设备名称，投标总报价，项目结算方式，供货期限，质保期等信息；进口设备报价为设备西安到岸、安装到位的总价，国产设备为安装调试到位的总价，分大小写）；

(4) 设备清单（按附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5) 设备技术规格偏离表（按附表格式）；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

(6) 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对采购单位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7) 设备官方技术资料彩页（含详细技术指标）；

(8) 资质文件复印件，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条第 2 款，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9) 业绩清单：所投规格型号设备的合同 1-3 份，其余以清单形式展示；

(10) 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1) 其他。

第四条 投标须知

1. 凡因投标单位对本采购文件阅读疏忽、误解、遗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以及计算错误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单位负责。

2. 本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在谈判时投标单位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单位则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

- (1)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密封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
- (5)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
- (6) 未能按要求提供资质文件；
- (7) 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
- (8) 报价超出预算。

4. 保证金与资料费：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资料**捌佰元整（¥800.00）**，以保证投标单位正常参与投标活动。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凭票据如数退还（不计利息），验收不合格将扣除全部保证金。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投标或未能全面履行其投标承诺的单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入学校不诚信名单，招标单位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退付相关说明请查看物资设备采购报名系统(<http://cgbm.snnu.edu.cn/>)首页系统说明关于投标保证金退款的说明。

5. 从接到通知之日，中标供应单位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前来洽谈签订供货合同有关事宜。否则，按自动放弃对待。

6. 投标文件必须制作一式七份（一正六副），装订成册，每份必须有目录，顺序和内容

要求以第三条为准。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报价为进口设备西安到岸、安装到位后的总价，国产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的总价。

2. 结算方式：

(1) 国产设备使用人民币结算，投标单位全部垫资。中标单位与我校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设备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由中标单位向我校足额交付项目质量保证金后，我校于 15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金期限至少为壹年，质量保证期满，经我校对项目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质量证金（不计利息）；

(2) 进口设备使用外币（免税价）结算，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全额信用证 90% 凭甲方开箱报告解付，10% 凭甲方验收报告解付，外贸合同与技术协议的付款方式保持一致，不接受变更。如有附件需国内购买，由供应商垫资，设备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3) 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美元 7.1，其他币种按开标当日现汇卖出价 $\times 1.015$ 计算。

3. 设备的质保期至少一年，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

4. 学校的采购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将作为技术协议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投标及开标

1. 接到邀请通知并投标的单位，需及时在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报名系统 (<http://cgbm.snnu.edu.cn/>) 下载采购文件。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9-85310696。

2. 投标单位务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 8:30** 前将投标书一式七份密封后送达陕西师范大学 **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三层 303 室**，逾期不再受理。

3. **2017 年 8 月 16 日 8:30** 在陕西师范大学 **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三层 303 室** 开标和评标。

4.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考察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商务业绩、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内容。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 **3** 轮报价，其中公开唱标 **1** 次，在专家进行技术咨询的基础上投标单位背对背报价 **2** 次，最后一次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

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35** 分，技术部分占 **40** 分，商务部分占 **15** 分，售后部分占 **10** 分。评审流程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七条 信用信息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关联信息平台为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为公司报名日期。《信用承诺函》（模板）在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报名系统 (<http://cgbm.snnu.edu.cn/>) 首页系统说明下载。

第八条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主页 (<http://gzc.snnu.edu.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公告。

第九条 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单位若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内向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和监察处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

附件：

一、评审流程

1. 工作人员安排各投标单位签订，抽取质询顺序，介绍评审专家组构成。对各投标单位宣布关于废标的规定、关于中标结果查看的说明等情况。
2. 监察人员在现场按抽签顺序审验各投标单位资质文件，对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收取投标文件并检查其密封性，宣布审验检查结果。
3. 资质审查、密封性检查通过，工作人员对所有评审专家和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唱标，包括设备总价、供货期、质保期等，并征询对唱标是否有异议。
4. 评审专家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并对每家投标单位进行背对背技术质询，投标单位须采用书面方式（投标咨询响应函）对质询进行澄清，投标咨询响应函和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 所有轮次技术质询结束后，各评审专家分别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售后部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单位各部分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加和后的平均值计算。记分过程依照四舍五入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采购文件技术标部分标注有*的为重要技术条款，若投标单位对该条款存在负偏离，则不能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评审专家组打分完毕，工作人员向评审专家公布各投标单位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相应的报价分，并宣布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得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 形成纪要等相关材料，并签署。

二、评审办法细则

权重 10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报价 (35)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终报价) × 35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技术部分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标注有 * 的部分为重要技术条款，重要技术条款有 1 条不满足的，不能作为成交候选单位。2. 全部技术符合要求的有效竞标人起评分为 20 分3. 加分条款（20 分）： (1) 重要技术条款（10 分）：优于规定的，每优于一条加 1.2 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10 分。 (2) 一般性技术条款（10 分）：优于规定的，每优于一条，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10 分。4. 扣分条款：一般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2 分，有 4 条及以上不满足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 0 分；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竞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资格。
商务部分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与口碑（5 分）：根据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口碑等情况进行评价。

	<p>市场占有率较高、口碑较好得 4-5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得 0 分。</p> <p>2. 现场技术咨询 (3 分): 投标单位在投标现场对评标专家技术咨询的答疑情况, 较好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如现场无技术支持或在现场未作出实质性答疑的得 0 分。</p> <p>3. 业绩 (3 分): 提供近 3 年以来制造商同类设备在中国大陆的项目业绩 (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提供 3 个的得 1 分, 在 3 个以上每增加两个的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 业绩数量小于 3 个的, 得 0 分。</p> <p>4. 产品销售渠道 (3 分): 厂家 (制造商) 或其专业销售公司直接销售得 3 分, 长期 (不少于一年) 固定代理商销售得 2 分, 临时授权得 1 分。</p> <p>5.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 (1 分): 根据符合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细致、规范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1 分, 良得 0.5 分, 一般得 0.2 分, 差得 0 分。</p>
<p>售后部分 (10 分)</p>	<p>1. 售后服务机构 (1 分): 制造商在陕西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 (提供工商注册证明), 未在陕西地区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0 分;</p> <p>2.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 (3 分): 具有详细完善的技术操作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的得 1 分; 没有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简略不完善的得 0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具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的得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不完善的得 0.5 分;</p> <p>4. 质保年限 (3 分): 横向比较, 满足质保年限的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小微企业政策 (仅限国产设备)</p>	<p>1. 小微企业: 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部门认定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虚假, 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对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无政府部门认定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的, 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p> <p>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规定划分);</p> <p>②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p> <p>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说明: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文执行):</p> <p>a. 投标单位为中国法人; b.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c.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p> <p>d.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p>
<p>政策加分 (2 分) (仅限国产设备, 属于额外加分项)</p>	<p>2.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供货物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每有一类货物得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供应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供货物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每有一类货物得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供应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标部分

仪器名称：气体稳定同位素质谱仪

数量：1套，进口

用途：科研及教学。

技术指标（标注有*的部分为重要技术条款，不能有负偏离）：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18 °C - 28 °C，对环境温度变化敏感度小；

1.2 相对湿度：20% - 70%；

1.3 电源电压：230V-10%+6%，16A\50Hz 单相；

2. 设备用途：

2.1 元素—同位素质谱联用：用于固体样品、液体样品中 C、N、H 和 O 稳定同位素比率高精度分析；

2.2 气相—同位素质谱联用：用于单体化合物中 C 和 H 稳定同位素比率高精度分析；

3. 技术规格：

3.1 硬件部分：

3.1.1 稳定同位素质谱主机：

3.1.1.1 离子源：高灵敏度电子轰击源；

3.1.1.2 离子源室：为无缝整块不锈钢(或合金材料)，可烘烤到 90 °C ，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本底；

3.1.1.3 真空系统：带有涡轮分子泵和前级真空泵的自动真空系统；

3.1.1.4 离子光学：不小于 18cm 的扇形磁场能同时测定所有气体，100%传输所有离子束；

3.1.1.5 万用三杯接收器，能实现 CO₂ /N₂O (44, 45, 46), O₂ (32, 33, 34), N₂ /CO (28, 29, 30) 和 NO (30, 31, 32)检测；

3.1.1.6 D/H 接收器，独立的 H₂ 接收器和 HD 接收器，用于测定氢同位素比；内置 ³He 过滤器，消除 HD⁺以外所有离子的干扰；具有自动测定 H₃⁺因子与自动校正功能，可以在样品序列的前、后、进行中的任何时机自动监视 H₃⁺因子与校正；

3.1.1.7 软件自动识别和自动控制外围设备；

3.1.1.8 参考气连接器；所有参考气体的智能连接、自动样品识别、样品气体和参考气体信号强度的自动匹配；可以同时连接 5 路参考气：C, N, O 和 H 的连续测定，不需要交

换气路，方便操作，节约气体；自动监测所有气体的线性、稳定性参数；

3.1.2 元素分析仪及其接口：

3.1.2.1 元素分析仪是一台具有 C/N 全部分析功能的元素分析仪和温度可高达 1500°C 裂解分析仪的组合，并且可以同时获得元素百分含量。在低温燃烧模式下对 C/N 进行单独或同时测定；在高温裂解模式下，使用玻璃碳/陶瓷裂解系统，系统可对 H 和 O 单独或同时进行分析。原理：OH 模式—通过高温裂解同时或单独测定 O 和 H；N/CN/CN 模式—燃烧法；

3.1.2.2 玻璃碳/陶瓷裂解系统工作时，陶瓷管内的氦气保护气和玻璃碳管内的氦气载气为两路气，确保陶瓷管裂解出的 CO 不和玻璃碳管内样品的裂解气相混合。

***3.1.2.3 一次进样可实现同时测定 $^{13}\text{C}/^{12}\text{C}/^{15}\text{N}/^{14}\text{N}$ 或 $^{18}\text{O}/^{16}\text{O}/\text{H}/\text{D}$ 的同位素比及元素含量测定；**

3.1.2.4 120 位及以上固体自动进样器；

3.1.2.5 105 位及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

3.1.2.6 独立的燃烧炉和还原炉；

3.1.2.7 TCD 检测器，检测于元素百分含量；

3.1.2.8 配备独立氦气管理模块，降低氦气消耗；

3.1.2.9 参考气自动稀释：根据样品气信号强度，将参考气自动稀释至任意预设的信号强度，以获得最高的同位素比测定精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3.1.3 气相色谱及接口：气相色谱仪与稳定同位素质谱仪联用，正确和高精度在线测定有机混合物中单个组分 $^{13}\text{C}/^{12}\text{C}$ 和 D/H 同位素比率；

3.1.3.1 气相色谱和氧化接口:用于在线精确测定有机混合物中 $^{13}\text{C}/^{12}\text{C}$ 和 D/H 同位素比率。

该接口直接和气相色谱相连，参考气用一专门设计的注样口引入；

3.1.3.2 多位自动进样器；自带不低于 105 位进样位的自动进样器，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分析更多的样品；进样器和样品盘安装简便，无需定位校正；

***3.1.3.3 气体同位素质谱和气相色谱仪及接口、相应控制软件须为同一品牌，保证联用技术的稳定性、软件硬件的兼容性和维护的便捷性；**

3.1.3.4 柱箱：操作温度范围适合于所有的色谱柱及色谱分离要求，高于环境温度以上 4 °C~450 °C，控温精度为±1 °C；可进行多阶程序升温 and 梯度降温；环境温度敏感度：环境温度变化 1 °C，柱箱温度变化 < 0.01 °C。

3.2 技术规格：

- 3.2.1 质量数范围：1-70 u 及以上
- 3.2.2 分辨率： $m/\Delta m \geq 100$ (10% valley)
- 3.2.3 绝对灵敏度： ≤ 1500 molecules/Ion(连续流模式)
- 3.2.4 H_3^+ 因子： <15 ppm/nA 稳定性好于 0.03ppm/nA/H
- 3.2.5 加速电压：3KV
- 3.2.6 放大器输出范围：0-50V (3×10^8 高阻) 及以上
- 3.2.7 元素分析仪及接口：

外精度

* $\delta^{13}C \leq 0.1\%$

* $\delta^{15}N \leq 0.2\%$

* $\delta D \leq 3.0\%$

* $\delta^{18}O \leq 0.3\%$

- 3.2.8 气相色谱和氧化接口：

外精度：

* $\delta^{13}C \leq 0.2\%$

* $\delta D \leq 3.0\%$

- 3.2.9 控制系统：软件控制质谱+元素分析系统所有模块。可在 Windows 环境下运行，并与系统控制器联合提供全面系统控制、数据采集和报告。计算机要求：品牌工作站 1 台，包括 27 寸液晶显示器、英特尔双核 CPU (i7 6700 3.0GHz, 3MB)、8GB/1066MHz 内存、1TB (7200 转/分, 2G 显存) 硬盘、彩色激光打印一体机。

- 3.2.10 产品应用扩展：可扩展连接 GasBench 装置测定 μg 级有机化合物的 $\delta^{13}C$ 值。

4. 产品配置要求

- 4.1 气体稳定同位素质谱仪一套，包括：

- 4.1.1 同位素质谱主机一套；

- 4.1.2 元素分析仪一套(测定固体和液体 CNOH 总体稳定同位素比率)；

- 4.1.3 气相色谱及专用接口一套(测定单体 CH 稳定同位素)；

-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4.2.1 质谱仪主机零备件包一套；

- 4.2.2 气相色谱仪专用备件包一套；

- 4.2.3 除元素分析自带 1000 次 CNOH 耗材外，提供 4000 次 CNOH 分析消耗品；

4.2.4 原装进口百万分之一电子天平一台(选配);

4.2.5 钢瓶到设备不锈钢连接管线若干(>10m)及相应转接头, 保证设备连接足够使用;

4.2.8 计算机工作站 1 套及彩色激光一体机一台。

4.2.9 提供安装调试必备配件和耗材, 安装过程用户无相关支出。

5. 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5.1.安装、调试、维修

5.1.1.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 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 并在 4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1.2.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 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5.1.3.安装、调试过程中, 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讲解和回答;

5.2.人员培训: 对使用人员要由厂商提供不少于 10 工作日的本地培训。

5.3.仪器维修: 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 质保期: 壹年, 仪器终生维修。

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供货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 72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保修期内, 如仪器出现故障(消耗品和人为损坏除外), 保修期顺延。保修期内, 由于仪器设计缺陷或仪器本身的质量问题, 出现故障而连续三个月内未将其修好, 供货商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仪器(如有新型号同类仪器, 均免费更换)。

5.4.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 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优质产品, 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5.5. 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 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 且购买方合法拥有。所有计算机软件须提供操作、安装、维护手册。厂商须免费为购买方提供仪器使用期内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并优惠提供必要的硬件升级。

6. 订货数量:

壹套。

7. 目的港: CIP 西安机场。

8.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四个月内。